MAR282024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0433339 日期：2024年3月28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会计师和业务运营专家，寻求就业为基础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以及对此EB-2分类附带的职位要求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主任拒绝了该申请，部分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因为他没有证明其拟议事业的國家重要性。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

此事现在在我们面前，基于重新开案和复议的合并动议。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确立所请求福利的资格。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申请人承担举证责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合并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由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并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因为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这些程序中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 (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我们驳回上诉的决定中，我们同意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满足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中分析框架的第一项。我们解释说，主任根据Dhanasar的三项审查了申请人的主张，并认定他确立了其拟议事业的实质价值。关于国家重要性，我们进一步解释说，主任的决定审查和分析了申请人的资格主张，包括支持信、行业报告和文章以及商业计划。我们注意到并同意主任的认定，即商业计划，

该计划是在回应证据请求（RFE）时提交的，构成对申请的重大变更，因为申请人在最初随申请提交的文件中没有概述创办自己企业的意图。见8 C.F.R. § 103.2(b)(1), (12)；另见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1971)。我们指出，尽管申请人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笼统断言主任施加了更高的举证标准并未适当考虑记录中的证据，但申请人没有讨论记录中的具体证据或描述主任如何忽视这些证据。我们讨论了申请人如何笼统重申其专业资格如何确立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但没有回应主任的认定，即他的经验涉及Dhanasar第二项，而非第一项下的国家重要性。

我们认定申请人在上诉中没有提供任何新证据或论点来克服主任的认定。因此，我们采纳并确认主任关于Dhanasar第一项的决定。见Matter of Burbano, 20 I&N Dec. 872, 874 (BIA 1994)；另见Giday v. INS, 113 F.3d 230, 234 (D.C. Cir. 1997)（指出采纳并确认下级决定的实践已被“ 每个直接面对此问题的其他巡回法院普遍接受 ”）；Chen v. INS, 87 F.3d 5, 8 (1st Cir. 1996)（加入八个美国上诉法院的立场，认为上诉裁决者可以采纳并确认下级决定，只要他们对案件给予“ 个别考虑 ”）。

我们还保留了申请人关于其在Dhanasar第二项和第三项下资格的上诉论点，因为考虑这些论点不会有任何有意义的目的。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不需要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另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否则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问题）。为简洁起见，我们纳入先前对记录的分析，并仅在必要时重复某些事实和证据以回应申请人在动议中的主张。

在动议中，申请人声称我们的决定“ 没有给予适当考虑 ”或“ 充分考虑 ”记录中的证据。关于重大变更的认定，申请人声称，“ 事实上，她[原文如此]在首次提交和RFE回应中提出的计划只是相互补充，并且无疑将有利于美国。 ”申请人没有充分解释他在RFE回应中概述的创办自己企业的新意图如何不构成重大变更。此外，申请人没有具体回应我们关于Dhanasar第一项的认定或确立该认定有误。相反，申请人笼统断言主任的决定和我们驳回其上诉是“ 错误的 ”。此类断言不能确立我们的上诉决定不正确，也不使我们有义务重新审理上诉。

申请人没有证明我们的上诉决定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并且我们的决定基于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此外，申请人在动议中没有提供新证据或事实来克服我们上诉决定中所述的驳回理由。

申请人没有确立与我们上诉决定相关的新事实以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也没有表明我们在法律或USCIS政策上犯了错误。因此，我们没有重新开案或复议我们决定的依据。据此，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因此，申请人的上诉仍然被驳回，其 underlying 申请仍然被拒绝。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